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供应商）：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132

2. 项目名称：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项目

3. 服务范围及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对外省入苏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开展监督检查和清洗消毒等工作。

4. 服务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5. 合同价：535920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6. 项目负责人：王旭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承接本项目拟派人员（协检人员）不得少于7人。

2、乙方承接本项目须确保拟派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不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3、工作时间（包含夜间作业）、人员岗位安排及调剂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动物检疫岗位设置及需求进行合理安排。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设置的岗位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6、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8、甲方有权检查、记录乙方服务情况，并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

9、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者对乙方服务工作不合理的地方，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书面答复整改结果。若乙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三、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账号：	账号：8703204811001201000069848
税号：	税号：91320481569189792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为俊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9-87102110
传真：	传真：0519-87266602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2 幢 101 室
签订日期：2024.11.28	签订日期：2024.11.28